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河南骏洲实业有限公司

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（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河南骏洲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内容

乙方为甲方所需的货物提供配送、售后服务等。

二、价格

1、 合同总价：498000 元

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捌仟圆整

2、 商品清单（详见附件一）

3、 商品规格型号（详见附件二）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交货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

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需支付总货款 498000 元支付到乙方提供的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骏洲实业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鸭电社区 4 号楼 303 室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

账 号：26247542669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91411302MA

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对货物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；保修期内所有零部件免费提供给使用方更换，如果遇到无法自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情况，由乙方派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保修期内非因使用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，都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

全权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全权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付科利

日期：